

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「罐槽車」裝設即時追蹤系統 推動教育訓練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 11 樓災害應變中心

三、主席：盧科長 柏州

紀錄：李慧玲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簽名單影本如附件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本會主要針對今年 1 月 25 日發布的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」，預計八月份實施「罐槽車」裝設即時追蹤系統，先請協辦廠商振興發科技公司說明整個系統的架構與流程。

六、教育訓練說明：振興發科技公司（詳如簡報資料）

七、綜合討論：

（一）問題一：對於已安裝於車輛的既有車機，如果在 8 月 1 日無法完成送審，該如何處置，例如：台塑貨運公司所使用的車機有些廠商已倒閉，這些車機能通過測驗的機率很低，該如何處理？

回覆說明：希望車機供應商都於 7 月 15 日之前完成送件測試。先期測試只檢測軟體規格，驗證軌跡可進入署內即可。**並無規定硬體規格需要送先期測試。**

（二）問題二：有些舊型車機沒有資料暫存功能或 ACC(開關機功能)能通過測試嗎?若是已安裝此種舊型車機該如何通過審驗?

回覆說明：**車機電源 ACC 包括辨識啟動與熄火，資料暫存功能未列入先期測試項目。**

（三）問題三：車機的 IO 訊號的功能有哪些是必要的?

回覆說明：**僅有**電源 I01 是必要的，I02、I03 目前並無規定。

（四）問題四：通過廢棄物第三批以後的車機是否能使用在毒化物車輛？還是要在毒管再審驗一次，通過廢棄物第五批的車機廠商能否列入供應廠商？

回覆說明：毒管處可接受使用通過廢管處的廢棄物第五批的 GPS 車機，通過廢管第五批先期測試後，就不需要再審驗。如果運送業者的 GPS 車機無法

達到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」規定規格，則建議運送業者採用別家系統。

(五) 問題五：若有 60 幾台車輛已安裝了第五批的車機，但只有 7、8 台送審，剩下的車輛只需要照片上傳就可以嗎？送審後多久可以拿到合格標章？

回覆說明：其他的車輛可於逐車審驗開始日送件，上傳照片後進入操作審驗。前後大約 10~15 工作天。

(六) 問題六：廢管與毒管系統的 Server 是分開的嗎？

回覆說明：兩者使用不同的 Server，並開不同的 Port。

(七) 問題七：審驗是所有終端接收的資料都要看嗎？還是只有看 Sever？

回覆說明：先期測試的目的為驗證各運送業者的 Server 是否能轉送到環保署 Server。

(八) 問題八：署內能否給予證明各車輛已裝設哪一家廠商的車機？

回覆說明：通過先期測試後，會上網公布。各運送業者車輛，通過逐車審驗後，會發放 GPS 標章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本署已建置好毒性化學物質 GPS 宣導專區網站及相關資訊，今天簡報、申請表格相關資料及 Q&A 問答集，均會放在網站上（網址：<http://210.69.101.152/GPSZone>），請配合預定規劃的時程辦理，八月份能正式上路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